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瑞豪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0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瑞豪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應更正為「在新北市中和區秀朗路3段163巷巷口」。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5行所載「現場照片1紙」，應更正為「扣案物品照片1張」。

二、本院審酌被告林瑞豪與告訴人吳玉翔素不相識，竟無故對告訴人暴力相向，實非可取；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持鋁棒攻擊之方式、告訴人所受傷勢，又被告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並考量其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3年度偵緝字第6021號偵查卷第5頁），及其犯後雖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扣案之鋁棒1支，雖為被告犯本案傷害犯行所用，惟係證

01 人李行天所有，業據被告及證人李行天於警詢中供述明確
02 （見112年度偵字第46060號偵查卷第5頁反面、第10頁），
03 顯非被告所有之物，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
04 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張 權 慧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緝字第6021號

25 被 告 林瑞豪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籍設新北○○○○○○○○

27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28 （另案於法務部○○○○○○○○

29 執 行 中）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瑞豪與吳玉翔素不相識。林瑞豪於民國112年5月17日6時3
04 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見吳玉翔對其上
05 下打量，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鋁棒毆打吳玉翔身體，致吳
06 玉翔受有左手挫傷及左小腿挫傷之傷害。

07 二、案經吳玉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瑞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玉翔及證人李行天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
11 相符，並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
12 1紙、監視器翻拍畫面11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現場照
13 片1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14 錄表1份在卷可查。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
15 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扣案鋁棒
17 1支，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故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18 項宣告沒收。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所為，
19 另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惟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行
20 為，係行為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旨告
21 知他人，使被害人之個人安全在客觀上發生危險已足；至刑
22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行為，則以行為人之加害行為在客觀
23 上對被害人之身體、健康造成傷害結果為要件，亦即除對個
24 人安全在客觀上造成危險外，尚須該危險進而發生實害結
25 果，則恐嚇之低度行為與傷害之高度行為間，係屬實質上一
26 罪關係，恐嚇之危險行為應為後生之傷害實害行為所吸收，
27 不另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僅應論以傷害罪即足，附此敘
28 明。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檢 察 官 秦 嘉 瑋